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9580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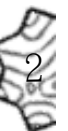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性騷擾之處理程序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17日桃教幼字第1120066148號函。
- 二、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得視需要訪談相關涉案人員，並於通知當事人（指案件之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前開立法意旨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為使前開人員知悉其應配合調查之資訊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避免發生損及當事人及檢舉人相關權益及不配合調查之情形，爰明定通知書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三、復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四、承上，貴局所詢有關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之調查期間，有無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之時間限制、訪談形式（個別訪談或集體訪談）及得否委任代理人之規範，說明如下：

- (一) 貴局籌組之調查小組於調查案件期間，倘需要訪談相關涉案人員，基於調查個案之實際需求，調查小組成員得本權責訂定當事人及檢舉人應配合調查之時間及進行訪談之形式，並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書面通知渠等人員，俾利調查程序進行。
- (二) 另有關調查小組成員視需要訪談當事人及檢舉人等人員時，因須請相關人員陳述事件經過，倘為事件之當事人，基於行政程序法第24條但書規定，考量行政程序之性質，原則上皆應親自行使，不得委託他人。惟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查小組認定確有特殊需求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及第31條規定為處理原則，得委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輔佐人以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並依本辦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亦負有保密之義務。

五、至有關貴市接獲民眾陳情某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於93年前疑似有不當管教或性騷擾幼兒之情事，其調查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復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

經過而消滅。

(二)援上，有關行政罰部分，查性騷擾防治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本案行為人行為之時尚未公布施行，爰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裁處行為人，惟對行為人處以一定期間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消極資格處分非屬行政罰，爰無上開3年裁處權時限之適用，貴局仍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及認定消極資格。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署學前組



訂

線

